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属高校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2〕19号）要求，按照自愿申请与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原则，现将我省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予以公布，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对标对表，找准自己的位置和工作着力点，要把审核评估的过程变成全校上下明确办学定位、统一办学思想、凝聚育人合力的统一行动。要进一步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具有湖北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进一步推进评估工作。各参评高校要根据我省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见附件），结合学校实际，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评估主体责任。要健全党委领导、

校长主抓、分管校领导分工合作、职能部门处长和二级学院书记院长落实、全员参与的全校性审核评估工作机制。要认真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填报与使用，按时提交自评报告、特色专业发展报告等材料，做好自评自建有关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聚焦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强化问题的整改，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实现评估效能的最大化。

三、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特别是要按照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的要求，自觉抵制“四风”。坚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提出的“十不准”评估纪律要求和审核评估“平常心、正常态”要求，尽量减少对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影响，树立廉洁、自律、公正、高效的评估形象，确保专家的安全、工作的安心、学校的安定。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婷，联系电话: 027-87328007；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罗国华，联系电话: 027-87325713。

附件:湖北省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附件

湖北省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申请评估类型	进校评估时间
2023年度			
1	湖北经济学院	2-2	2023年6月6-9日
2	武汉纺织大学	2-1	2023年11月7-10日
3	湖北医药学院	2-2	2023年11月21-24日
2024年度			
1	湖北美术学院	2-1	2024年4月23-26日
2	湖北民族大学	2-2	2024年5月14-17日
3	武汉轻工大学	2-2	2024年5月21-24日
4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2	2024年5月28-31日
5	长江大学	2-1	2024年6月4-7日
6	三峡大学	2-2	2024年6月18-21日
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2	2024年6月25-28日
8	湖北中医药大学	2-2	2024年9月10-13日
9	武汉工程大学	2-1	2024年9月11-14日
10	湖北科技学院	2-2	2024年9月24-27日
11	黄冈师范学院	2-2	2024年10月15-18日

序号	学校名称	申请评估类型	进校评估时间
12	江汉大学	2-2	2024年10月22-25日
13	武汉音乐学院	2-2	2024年10月28-31日
14	湖北师范大学	2-2	2024年11月5-8日
15	湖北文理学院	2-2	2024年11月12-15日
16	武汉体育学院	2-2	2024年11月19-22日
2025年度			
1	湖北工程学院	2-2	2025年4月22-25日
2	武汉东湖学院	2-3	2025年5月13-16日
3	武汉工商学院	2-3	2025年5月20-23日
4	武汉科技大学	2-1	2025年6月10-13日
5	湖北理工学院	2-2	2025年9月9-12日
6	湖北大学	2-1	2025年9月16-19日
7	武昌理工学院	2-3	2025年9月23-26日
8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2-2	2025年10月14-17日
9	荆楚理工学院	2-3	2025年10月21-24日
10	湖北工业大学	2-1	2025年10月28-31日
11	湖北警官学院	2-2	2025年11月4-7日